附件1:計畫摘要

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計畫摘要

申請學校/單位名稱		
私校統一編號		
活動名稱		
活動性質(可複選)	<ul> <li>(1) □學校特色活動</li> <li>(2) □藝術試探營隊</li> <li>(3) □社團入校服務學習</li> <li>(4) □在地特色課程</li> </ul>	
活動領域(七大學習領域)		
活動開始日期		
活動結束日期		
活動天數		
活動時數		
活動內容簡介		
参加對象		
預估學生參加人數/人次	人數:	人次:
活動地點/場館	地點:	場館:
參與單位 (大專院校/系所社團)	大專校院:	<b>系所社團</b> :
參與單位(高國中小)		
大專院校提供人力資源	教師人數:	大專生人數:
活動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郵件信箱		
學校/單位首頁		

#### 附件2:實施計畫

###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實施計畫活動名稱:

#### ※ 注意:

- 1. 計畫本文紅色字體部分,請學校依辦理情況增修。
- 2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,請完成本計畫後,刪除藍色字及本框,謝謝!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 114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
  - (一)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(二) 主辦單位:○○○○
- 四、**参加對象及預估學生參加人數**:○年級~○年級學生、○人,弱勢學生人數○人、比例○%。
- 五、活動性質:○○○○(請依「計畫摘要 / 活動性質」填寫)

七、活動流程(課程表):(本表請自行增列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者(姓名)	課程提綱	節數	備註
114.00.00	0:0-0:0		(外聘或內聘)			

備註:	1. 於課餘時間	辦理:□朝(	集、週)會	□社團時間□教師	師研習時間(學生未上課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□非上課時間(如放學後、例假日、暑假...等)

2. 於上課時間辦理活動之特殊原因:(說明)

八、活動時間及地點:114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〇日、〇〇〇〇。

九、組織與職掌:(本表請自行增列)

職稱	工作人員	工作執掌

十、其他:(本計畫辦理之其他細節,或上述項目未提及之內容,可於本項補充說明)

#### 0000000

- 十一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項下支列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3)。
- 十二、獎勵: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,相關承辦人員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本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件3:經費概算表

###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計畫

活動名稱:(請填寫)

# **經費概質表**

※ 注意:

1. 以下經費概算表<u>已填單</u> 價、單位、數量之欄位請 勿更改,項目名稱不得更 改,項目可減少不得增加。

2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, 請完成本表後,刪除藍色 字及本框,謝謝!

	<b>經實概</b> 算表								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			
1	講師鐘點費(外聘)		節			本項單價 1,600 元為上限(1 節 50 分鐘)。 (大專教師授課,授課對象為教師:1,600 元以下/節;授課對象為學生 1,000 元/節為上限)。			
2	講師鐘點費(外聘)		節			聘請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專家學者, 本項單價 1,200 元為上限(1 節 50 分鐘)。 (大專教師授課,授課對象為教師:1,200 元以 下/節;授課對象為學生 800 元/節為上限)。			
3	講師鐘點費(內聘)		節			本項單價 800 元為上限(1 節 50 分鐘)。 高國中小校內教師得搭配擔任內聘講師,其課 程節數須為課程總節數 40%以下。			
4	講師鐘點費(內、外 聘) (大專學生、研究生 授課)		節			本項單價 400 元為上限(1 節 50 分鐘) 由大專學生、研究生 <b>單獨</b> 授課者,請編列此項 (1 節 50 分鐘)。			
5	助理講師鐘點費(外聘)		節			1.每節 X 名助理講師(1 節 50 分鐘)。 2.助理講師係協助講師教學並有實際授課事實,故行政工作、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等均不得請領,且不得單獨授課。 3.外聘助理講師單價 800 元為上限,內聘助理講			
6	助理講師鐘點費(內聘)		節			師單價 400 元為上限。如助理講師(屬協助教學)節數多於講師節數請敘明原因,另助理講師鐘點費須為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之 1/2 以下。 4.大專學生、研究生擔任助理講師上限 400 元/節。			
7	二代健保(補充保 費)		人			編列上限為講師鐘點費(含助理講師)之 2.11%(請依當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編列)			
8	保險費					投保對象僅限特定身份補助列冊弱勢學生			
9	誤餐		人			本項單價 120 元為上限			
10	茶水		人			本項單價 20 元為上限。 不得支應點心。			
11	材料費		份			補助材料費對象僅限特定身份補助列冊弱勢學生,且材料費總額上限為申請總經費之10%。			
12	雜支		式			前列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。 不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以外費用,如:印刷費、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場地布置/使用費等。			
	總	計							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每一節課僅能有一名講師,助理講師不限(每節助理講師鐘點費須為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之 1/2 以下)。
- 2. 不得以信用卡繳費核銷。
- 3. 講師費領據請「簽名」或蓋「私章」並加註授課日期及時間,並填寫專業領域(例如服務機關,若 無服務機關,可填寫學經歷)。
- 4. 支付個人之款項如為委託金融機構匯款,請檢附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(正本),免附領據;又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、帳號等部分資料者,應加附符合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銷民團或私校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」序號5所定應記載事項之其他文件。
- 5. 領據如以印領清冊報支者,仍須記明規定之要件。
- 6. 核銷項目需與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項目相符。各項經費間不可流用或勻支。如**需調整經費概算,應** 於核銷前將修正經費概算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說明事由,並經同意後再行核銷。

#### 附件 4: 成果檢視表

###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計畫辦理成果檢視表

	學校名稱		· ·		
	活動名稱				
	補助金額				
參加	學生(員)人數				
(含	效益簡評 ·檢討與建議)				
	需 繳 交 資 米	丨(已繳	交請在空	空格內打勾)	
書	實施計畫		電	實施計畫(WORD 檔) (不需經費概算表)	
面成	心得感想		子	心得感想(WORD 檔)	
果 -	活動照片(1項活動以6張照片為原則) (附件5)		檔成	活動照片(WORD 檔) (附件 5)	
— 請	敘獎名單(附件6)		果	敘獎名單(WORD 檔)	
勿 裝	(完成核章) 		請	(附件6)	
訂成	(完成核章)( <u>市屬學校</u> )		上 · 傳	W L + TH ( - ) - ( W - ) - ( W - ) -	
冊	統一收據、收支清單 (附件8、9)(非市屬學校)(完成核章)		雲端	收支清單(附件 9) (WORD 檔) <u>(非市屬學校)</u>	
1 份	存摺影本或匯款明細表(如附件 10) (非市屬學校)		資 料		
	成果報告 (非市屬學校)		夾		
	檢視表 (完成核章)			檢視表(WORD 檔)	

#### ※ 注意事項說明:

- 1. 學校辦理 2 項以上之活動者,請依各項活動「分開填寫」檢視表。
- 2. 學校辦理 2 項以上之活動者,成果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,並請依各項活動分別建立資料夾,俾利彙整。
- 3. 檢視表請用紙本及電子檔併陳。
- 4. 學生(員)之手寫心得可用數位相機拍成圖片檔,再貼入 WORD 中作成 WORD 檔。
- 5. 成果相片要用電子檔格式,請勿用沖洗相片黏貼。
- 6. 成果資料繳交時間:
  - (1)市屬學校:114年○月○日(星期五)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至雙龍國小教務處。
  - (2)非市屬學校:活動結束2週內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至本局終身學習科。

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(機關單位首長)

# ○○○○●校名稱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活動照片 時間:114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活動名稱: (內容敘述) (內容敘述) (內容敘述) (內容敘述) (內容敘述) (內容敘述)

#### 【附件6:市屬學校辦理補助計畫】敘獎名單

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

學校名稱:	
活動名稱:	
活動期程:	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(共○天)

- 學校辦理 2 項以上之活動者,請「合併填寫」一份敘獎名單,並於「活動名稱」註記辦理之活動。
- ●市屬學校辦理<u>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小補助計畫</u>之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,每校辦理一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次3名;辦理二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1次6名;辦理三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1次9名。
- 市屬學校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辦理之活動,該大專院校或其所屬之協辦單位,核頒獎狀1紙以茲 鼓勵。
- 各校填寫獎懲建議表,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	備註
1	<u>○○</u> 國小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嘉獎1次	
2	<u>○○</u> 國小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嘉獎1次	
3	<u>○○</u> 國小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嘉獎1次	

<sup>※</sup>表格請自行增列

####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:

編號	服務單位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	備註
1	<u>○○</u> 大學 <u>○○</u> 社團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 1 紙	

承辦人: 業務單位主管: 校長:

#### 【附件6-1:大專院校辦理補助計畫】敘獎名單

學校名稱:\_\_\_\_\_

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

活動名稱:													
活動期程:	<u>○</u> 月 <u>○</u> 日	至 <u>〇</u> 月(	<u>)</u> 日(共	<u>)</u> 天)									
●大學院校辦	理之活動,	請就辦理.	之活動分	開填寫	<b></b>	表(1	項活動	<b></b> 填寫	1張	敘獎表	.),辨.	理 [ :	項活動

- ●大學院校辦理之活動,請就辦理之活動分開填寫敘獎表(1項活動填寫1張敘獎表),辦理1項活動 核頒獎狀1紙3名,以茲鼓勵。
- ●與大學院校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,核敘嘉獎1次2名
- ●請填寫獎懲建議表,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
1	<u>○○</u> 大學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1紙
2	○○大學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 1 紙
3	○○大學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1紙

#### 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: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	備註
1	<u>○○</u> 國小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嘉獎1次	
2	<u>○○</u> 國小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嘉獎 1 次	

承辦人:	業務單位主管:	校長:
<b>採粉 人</b> •	主格 电灯 4 句 .	秘長.
/1 · // / / · ·	<b>示初于世上</b> 6	12 K

# 【附件6-2:國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辦理補助計畫】敘獎名單

#### 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# 114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

活動名稱:	
活動期程: <u>○</u> 月 <u>○</u> 日至 <u>○</u> 月 <u>○</u> 日(共 <u>○</u> 天)	
<ul><li>■國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辦理之活動,請就辦理之活動</li></ul>	的分開填寫敘獎表(1項活動填寫1張敘獎表)

- ●國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辦理之活動,請就辦理之活動分開填寫敘獎表(1項活動填寫1張敘獎表), 辦理1項活動核頒獎狀1紙3名,以茲鼓勵。
- 國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辦理之活動,該大專院校或其所屬之協辦單位,核 頒獎狀1紙以茲鼓勵。
- 請填寫獎懲建議表,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
1	<u>○○</u> 高中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1紙
2	<u>○○</u> 高中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1紙
3	<u>○○</u> 高中	000	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獎狀1紙

####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:

學校名稱:

編號	服務單位	敘獎事由	敘獎額度	備註
1	○○大學(專)	執行業務認真負責	4久 小、1 んよ	
1	<u>○○</u> 社團	7411 WAY 1037 X X	獎狀1紙	

承辦人:	業務單位主管:	校長

#### 【附件7:市屬學校】收支結算表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	歸	名	稱		:
計	畫	名	稱		:
桃	園市政府	教育局核	定函日期	文號	: 00 年 00 月 00 日○教終字第 000 號函
預	算 年	- 度 及	<b>入</b>	目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教育 : 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 6-(○)支應。
計	畫預	定 完	成 日	期	:
計	畫實	際 完	成 日	期	:
計	畫	概算	金	類	:
教	育局	核定補	助金	額	:
教	育局實	際 撥 付	補助金	全額	:
教	育局	補助實	支金	額	:
結		餘	款		:
結	餘影	、 繳 叵	7 日	期	:
(	受 補	助 單	位 勿	填	)

#### 說明:

- 1、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教育局備查。
- 2、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,會計單位複核。
- 3、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,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 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 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
- 5、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- 6、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,為收入繳款書日期,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# 【附件8:非市屬學校】領款收據

# (非市屬學校/終身學習單位全名)

領款收據字第

號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(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)

繳款	人	收入和 及代		金	額	事	由		備註	
桃園市政府		桃園市114 大學資源才 美感知識城	丁造藝術			辦理活動	名稱:			
金額(大	寫)新台	幣。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經手人	聯絡電	話:	出 納		主會	計/		負責人 (校長)		
統一編號:										

# 【附件9:非市屬學校】收支清單

# ○○○○學校名稱 收支清單

計畫名稱:								
活動名稱:		活動參與人	數:		機關統一	編號:		
		全	案 收 入	明細	1			
各分攤機關名稱(含自籌款)	預算金額 (請填原核定分攤 金額)	實際金額 (請填寫金額)	(如有核定	分攤比率 足補助比率 本欄)	,請填列		備註	
教育局		教						
甲機關		甲						
乙機關		乙						
自付額		自						
(自行擴充)								
合 計 (請填寫金額)	В	A		100%				
		全	案 支 出	出明 細	1			
支 出 項 目	預算金額 (請填原核定計畫	實際金額	7		巠費分攤情用 寫金額)	<b>3</b>	原始憑記 (請自)保	行妥善
表各項目名稱填列)	金額)		教育局 補助金額	甲機關 補助金額	乙機關 補助金額	自付金額	編號	金額
鐘點費								
場地費								
誤餐費								
場地布置費								
(自行擴充)								
合 計 (請填寫金額)	В	A	教	甲	2	自	合計	

承辦單位人員: 處室主任: 會計單位: 機關(單位)首長:

# 【附件10:非市屬學校】匯款明細表或存摺影本(擇一即可)

學校/單位名稱:_		
户名:		
銀行:	銀行	分行
銀行暨分行代號:		(合計共7碼)
户名:		
帳號:		
填表人:	出納:	會計:
填表人聯絡電話:		

# 填表說明:

- 1. 為縮短撥款流程,採電子匯款方式撥款,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。
- 2.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。
- 3.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(或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)及分行名稱。
- 4. 户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,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